

证券代码：600255 股票简称：鑫科材料

编号：临 2005—011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司于 2005 年 4 月 1 日与交通银行南昌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江西博升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升贸易”）向该行申请一年期流动资金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 6000 万元人民币。

截止公告日，除该项担保外，本公司没有为博升贸易提供其他任何担保。

截止公告日，本公司实际累计对外担保余额 6000 万元，占公司 2004 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 11.87%，即为本次担保金额，无对外逾期担保。

本公司三届四次董事会会议于 2005 年 4 月 1 日在芜湖鑫海洋大酒店举行，会议通知于 2005 年 3 月 20 日以专人送达、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 11 人，实到董事 11 人，公司监事会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会议经充分讨论、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为江西博升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江西博升贸易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南昌分行申请 6000 万元一年期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保证责任，并授权董事长李非文先生签署《担保合同》及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一、担保情况概述

本公司于 2005 年 4 月 1 日与交通银行南昌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博升贸易向该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 6000 万元人民币。

2005 年 4 月 1 日，本公司三届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上述担保事项，同意票 11 票。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西博升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7000 万元

注册地：南昌市青山湖大道 388 号民营科技园腾飞大厦

法定代表人：陈培根

经营范围：钢材、建筑材料、金属制品、家用电器、办公设备的批发、零售。

财务状况：经江西鑫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截止 2004 年底，总资产 23451.32 万元，负债总额 16333.60 万元，净资产 7117.72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69.65%，2004 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90502.58 万元，实现净利润 117.37 万元。

关联关系：博升贸易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担保金额：人民币 6000 万元整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3、担保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4、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

四、反担保情况

萍乡钢铁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此项担保提供了无条件不可撤销的反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担保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论证，认为：博升贸易经营业绩良好，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本次贷款期限较短，并且由萍乡钢铁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反担保，因此同意为博升贸易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担保余额 6000 万元，占公司 2004 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 11.87%，即为本次担保金额，逾期担保金额为零。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与交通银行南昌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 2、公司三届四次董事会决议；

- 3、博升贸易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4、博升贸易 2004 年度财务报表；
- 5、萍乡钢铁有限责任公司的《反担保书》。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5 年 4 月 5 日